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7年1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證券簡稱：中國平安

證券代碼：601318

編號：臨 2007-03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對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海外(控股)公司」)
- 本次擔保數量及累計為其擔保數量：本次擬擔保金額美元1億元，本次擔保發生前累計為其擔保金額美元3.89億元
- 本次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累計數量：人民幣11.90億元，美元3.89億元(不含此次擔保)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無

一、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綜合擔保額度的議案》、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授權執行董事審議平安集團與控股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以及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執行董事審議平安集團與海外控股公司擔保交易的授權額度的議案》，經審慎研究和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以「內保外貸」方式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美元1億元。

具體擔保情況為境外香港銀行向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貸款，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簡稱「華夏銀行深圳分行」)在其外匯擔保額度內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向境外香港銀行提供擔保，本公司為華夏銀行深圳分行的上述對外擔保提供反擔保。

截至披露日前，本公司實際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計人民幣11.90億元和美元3.89億元的擔保，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對外擔保。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平安海外(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公司董事長為萬放先生，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等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經審計資產總額為港幣14.26億元，負債總額為港幣8.05億元，淨資產為港幣6.21億元。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13日與華夏銀行深圳分行簽立《最高額保證合同》，授信期限為2007年7月12日至2008年7月12日，授信額度為美元1億元，擔保函種類限於借款保函。幣種限於美元，有效期不超過12個月。

平安海外(控股)公司與華夏銀行深圳分行簽訂《最高額融資合同》和《開立保函協議》，本公司做為保證人與華夏銀行深圳分行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根據上述合同，平安海外(控股)公司就境外香港銀行的貸款事項向華夏銀行深圳分行申請開立融資保函，本公司就華夏銀行深圳分行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開立的融資保函提供最高額不超過美元1億元的反擔保，擔保期為1年。

四、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支持平安海外(控股)公司的業務拓展，為其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發展及投資策略。本公司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擔保並不影響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披露日前，除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計人民幣11.90億元和美元3.89億元的擔保外，本公司無其他對外擔保；同時，亦無任何逾期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1. 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2.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3.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4. 本公司關於批准平安集團通過華夏銀行內保外貸方式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
5. 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審計報告
6. 平安海外(控股)公司營業執照和公司章程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11月15日